

##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附件2第6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p>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九条 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运输证》后方可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p>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经由采集地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采集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第十六条 负责签署审核意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同意采集的，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负责核发采集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来的审核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者。确需延长的，审批时间不超过60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16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三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应当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四）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五）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第十四条</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研、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经营利用证》后方可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p> <p>《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审查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5年贵州省政府令164号）附件2《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或部分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6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批准	<p>《畜牧法》（2015修正）第十九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的审定办法和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审定或者鉴定所需的试验、检测等费用由申请者承担，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会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新增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附件2第5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p>《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畜禽定点屠宰证核发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2015年7月修订）第十条 设立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说明文件。市、州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设置规划，依法进行审查并书面征求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应当自受理申请后30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决定。作出不同意决定的，还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凭市、州人民政府同意的书面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第十一条；牲畜定点屠宰厂（场）建设完成后，申请人应当向市、州人民政府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市、州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畜牧兽医、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颁发牲畜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并报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种子法》(2015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p> <p>(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三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理机构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国家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公平竞争、保证质量的原则，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实行资格管理。 第五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附件2第13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五条 从事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应当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驯养繁殖证》后方可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附件2第11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审批。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由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批准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本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p> <p>《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情形进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 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3、《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情形处罚	<p>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p>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  （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  （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p> <p>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  （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  （四）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  （五）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p>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的处罚	<p>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的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p> <p>（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第四十四条 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和调查的处罚	<p>1、《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和调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p> <p>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和调查，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p>1、《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经营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条 用于生产、经营的种用和乳用动物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定期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检测。</p> <p>具备检测条件的动物饲养场，应当定期对饲养动物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动物饲养场，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动物饲养场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检测情况。</p> <p>禁止经营未经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犬的饲养人未对犬进行兽用狂犬疫苗免疫接种的处罚	<p>1、《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犬的饲养人未对犬进行兽用狂犬疫苗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一条对在城乡饲养的犬实行狂犬病强制免疫,饲养人应当定期携带犬到所在地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注射兽用狂犬疫苗,领取免疫证明。饲养人不得携带未经免疫的犬在户外活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未附检疫证明的，经营和运输动物产品未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50%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以运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九条屠宰、经营、运输、参展、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营、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检疫标志。</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没有畜禽标识的动物的处罚	<p>1、《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屠宰、经营、运输没有畜禽标识的动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没有畜禽标识的动物。</p> <p>禁止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转让畜禽标识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转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没有畜禽标识的动物。</p> <p>禁止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之 规定情形的处罚	<p>1、《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本省输入或者运送过境的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检查和消毒的；</p> <p>（二）运送过境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日期过境的；</p> <p>（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检查站检查进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的。</p> <p>2、《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一条动物、动物产品输入本省，应当经过依法设置的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进行动物防疫检查和消毒，合格后方可进入本省。</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输入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p> <p>运送过境本省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的路线过境，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持有有效的检疫证明向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或者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1、《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或者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三条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的处罚	1、《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和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藏匿、转移、盗挖已被依法隔离、查封、扣押、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禁止为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提供加工设备、运载工具、贮藏场所。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主席令第26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主席令第26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主席令第26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主席令第26号）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主席令第26号）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p> <p>（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主席令第26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主席令第26号）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主席令第26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主席令第26号）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p> <p>（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p> <p>（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p>（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主席令第49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p> <p>(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p> <p>(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666号）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666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666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666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666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66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666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7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p>1、《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2、《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取得认定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假冒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名义生产农产品的的处罚	<p>1、《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变更取得认定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假冒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名义生产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九条 取得认定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不得变更其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原认定机关批准。</p> <p>禁止假冒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名义生产农产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p>1、《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某一区域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应当提出划定禁止生产区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范围、面积和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p>1、《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条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记载其经营农业投入品的名称、采购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限、采购来源、购入数量、生产企业、产品登记证号或者产品批准文号以及销售时间、销售对象、销售数量等事项。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应当保存2年。 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作无害化处理，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并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二）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三）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四）使用农药捕捞、捕猎；（五）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六）在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种类的农产品；（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2、《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畜禽屠宰场、商场(超市)、专卖店、配送中心、仓储单位等应当承担下列管理责任：(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和经营管理档案。配备专兼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二)运输、储存需冷藏保鲜的农产品配有冷藏设施；(三)保证经营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四)查验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合格证明；(五)与进入市场经营农产品的经营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六)发现市场内经营禁止销售的农产品，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和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p> <p>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它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和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主席令第8号）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处罚。</p> <p>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贵州省渔业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未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水产苗种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引进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或者水生动物的，责令停止引进；依法补检；补检不合格的，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货主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向江河、湖泊等天然水域投放可育杂交种、转基因种或者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等水域投放其他水生生物物种的，责令停止投放，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渔业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贵州省渔业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1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水生动物疫情的处罚	《贵州省渔业条例》（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19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水生动物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停泊或装卸作业时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一条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p> <p>(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持有防止海洋污染证书或未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p> <p>(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或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渔港内倾倒污染物、垃圾、有害物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p> <p>(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p> <p>(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p> <p>(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p> <p>(三)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p> <p>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涂改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用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证书到期未办理证书审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条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p> <p>（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p> <p>（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p> <p>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3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3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伪劣种子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3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区域、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3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13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 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 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3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之 规定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13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3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3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由培育者或者引种者进行试验，且未取得试验成功后就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1、《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引种、推广，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贵州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八条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广前，应当由培育者或者引种者进行试验，试验成功后方可推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1、《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少不得低于1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出示备案登记证明销售种子的；</p> <p>（二）未向购种者出具有效凭证的；</p> <p>（三）再次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种子的；</p> <p>（四）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相应的栽培措施、使用条件和适宜种植区域说明的。</p> <p>2、《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贵州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二十二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种子经营者销售种子时，应当出示备案登记证明，并向购种者出具有效凭证。禁止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种子。</p> <p>种子经营者委托代销种子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委托书。</p> <p>3《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2年贵州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二十三条 对具有特定的栽培、海拔、气候要求或者属特殊、专用用途的种子，种子经营者应当向使用者提供相应的栽培措施、使用条件和适宜种植区域的说明。</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4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4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p> <p>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p>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情形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1、《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四条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3、《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五条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修正)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1、《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将农业机械依法报废。 2、《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黔人常备[2015]17号）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拥有的农业机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牌、证，不得转让或者买卖。不得自行拼装农业机械。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1、《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以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黔人常备[2015]17号）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必须具备农业机械修理条件，并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1、《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黔人常备[2015]17号）第二十七条 驾驶拖拉机，应当依法取得拖拉机驾驶证。 申请拖拉机驾驶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造成农业机械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轻微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或者一般事故负次要责任的，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二）造成一般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并可处以吊扣3个月以下驾驶证或者操作证；（三）造成重大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或者特大事故负次要责任以上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处以吊扣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驾驶证或者操作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驾驶证或者操作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反规定，擅自拆开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18条第1、2款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38号）第25条 3、《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23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7条、第8条第1款、第10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25条第1款第4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25条第1款第6项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